

中商候选人的公示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招商项目二次招商[项目编号：荔华公司（租）字（2020）第1号]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共有3家竞商人递交了竞商文件，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共否决1家竞商人的竞商文件，其中广州蔚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评选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商候选人，所有中商候选人资格能力条件均响应竞商文件要求。现将中商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0-6-24 17:00至2020-6-29 23:59止)，具体如下：

中商候选人	第一中商候选人	第二中商候选人
竞商人名称	广州顺翔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广东洪泰创盈建设 有限公司
第一年租金 (单位：元/月)	169522	167810
第一年租金 (单位：元/年)	2034264	2013720
评分	72.08	70.93

公示期间，竞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公示单位提出。异议资料须在公示期间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递交（邮寄方式其时间以异议人寄出时间为准，并须在公示期内传真或电话告知公示人）。

异议资料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人是法人的，其异议资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异议的请求及主张。

5. 异议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供与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6. 异议函件有关资料是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附相关真实性证明。

异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公示期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商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另行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人联系电话：020-82915828

收件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龙铁路货场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先生

招标人名称：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6-24